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1月1日起，冼翠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1月1日起，冼翠碧女士（「冼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冼女士，37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冼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冼女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隨後於201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累積逾14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冼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冼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冼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冼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冼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冼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之服務協議，冼女士之委任將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彼將被委任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冼女士任何一方透過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冼女士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5,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冼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冼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